

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及 Cable Modem 網路建設，以使民眾享有合宜上網費率，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

(一〇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2)

黃委員就增加公共建設及公共投資以振興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經建會已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其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其中「促進投資推動建設」方針，業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將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未來公共建設計畫須與周邊土地、財務及基金等多向度運用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另在該方針「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工作重點中，將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 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受歲入財源限制，歲出規模 1 兆 9,446 億元，較本（101）年度僅增加 58 億元，約增 0.3%。為因應全球經濟走緩，政府已採強力緊縮原則撙節經常性支出，包括人事費通案撙節 1%，其他基本需求負成長 10%，以騰出額度優先支應公共建設經費。經檢討結果，102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編列 1,918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67 億元，約增 3.6%，已高於歲出成長幅度 0.3%。以後年度仍將視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及歲出規模，逐年寬列公共建設預算額度。另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前開「精進各級政府效能」方針，業訂定「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工作重點，未來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將對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作為編製概算時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參據。
- 三、為促進租稅公平，健全房屋市場，政府已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並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針對不動產短期交易、高額消費貨物及勞務，課徵特銷稅。另鑒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在兼顧稅收、租稅公平、經濟發展及簡政便民等 4 個面向，擬具建立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得稅法」2 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等草案業奉總統於本年 8 月 8 日公布，將自 102 年起施行。本制度推動後，將適度回應租稅公平及縮小貧富差距之民意，並落實有所得即應課稅之精神。未來財政部將持續推動稅制改革，擴大稅基，俾健全稅制，衡平稅負。

(一〇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1）

黃委員就振興經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鑒於歐債危機短期難解、國內產業結構失衡、出口衰退等內外因素，行政院已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 5 大政策方針，計 25 項具體措施。
- 二、為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前開方案已訂有多項具體措施，摘要如下：
 - （一）訂定「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工作重點，包括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公私合作機制，並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異業結合行銷、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等多種方式，協助公共建設籌措資金。此外，亦積極開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資金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等。
 - （二）訂定「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工作重點，將於特定區域內，主動單方面放寬國外及中國大陸產業進入限制，並進行相關法規鬆綁，一方面創造臺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條件，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先行先試區，另方面打造良好投資環境，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吸引力。
- 三、至黃委員建議全面鬆綁公共投資建設發包限制一節，行政院工程會已採行相關措施包括：停止適用「工程採購決標方式一覽表」，個案是否適宜採最有利標決標，回歸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停止適用「最低標為原則、最有利標為例外」之指示事項，對於採購之決標原則，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發布「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需緊急處置之採購，採限制性招標者，必要時得邀請 1 家廠商議價，以提升採購效率；修正發布「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第 2 點，增訂機關辦理採購得免於招標前辦理公開閱覽之情形，俾提升採購效率；以及修正「統包實施辦法」，有關評估確認事項，回歸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未來，該會將持續檢討政府採購法令相關內容，鬆綁政府採購發包限制。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42）

黃委員就營造良好人才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面臨產業升級及人才外流之挑戰，為留住、吸引及培育優秀專業人才，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核定「人才培育方案」，規劃全面性「育才、留才、攬才」培育政策，透過「培育量足質精的優質人力」、「新興及重點產業人才之培育」、「精進公共事務人力」、「強化教育與產業之聯結」、「布局全球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等 5 項子計畫，積極推動。本（101）年投入培訓經費約 5 億元，辦理智慧電子、數位內容、資訊應用服務、機械、紡織、製藥、醫材、智慧財產、能源管理、國際貿易、物流等 35 項產業人才培訓計畫，培訓約 2.4 萬人次。